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题号	议案内容
1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	《关于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的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3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8 年 5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与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	2018 年 6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易

				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年7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2018年8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8年8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3	《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8年10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2018年12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全面的核查了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等状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注册会计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施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为其他外部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二) 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重视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勤勉尽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同时与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